

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BYZB-2024-04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博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要求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ZB-2024-0403

项目名称：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582248.70 元

最高限价：582248.70 元

采购需求：拟申报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结合本地实际选择试点任务并编制试点工作方案。一是提出试点目标。二是明确试点任务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并探索制定环境健康管理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方法和指标评价标准。三是对应具体试点任务，明确提出各项任务拟达成的预期成果。四是提出试点申报和建设的组织保障措施。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并进行跟踪服务至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工作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自主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修改和更正。

方式：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本次磋商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供应商不参与现场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各供应商自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向的单位需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市场主体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获取本项目文件。若因投标单位原因获取文件不成功，后果自负。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首页“信息动态”中“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注册登记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市场主体注册手续，并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 CA 秘钥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 CA 窗口，咨询电话 17736285662。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后供应商凭 CA 秘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采购文件格式（.bdzf）。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业务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中搜索计划参与项目，并从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必须在系统中获取），下载成功则视为报名参与成功。若经开标现场查验投标单位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该单位将不能进入评审阶段，后果自负。具体操作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网址：<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中的《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技术支持

电话：4009980000。投标单位请随时关注平台，如本项目有信息变动，投标单位延误自行负责。

2、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市场主体在企业资质、法人、业绩、企业基本账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投标确认前及时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主体信息进行修改更新，并选择审核地点，携带证明材料进行修改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变更。投标确认后至交易项目结束前，限制修改企业名称、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如特殊原因造成信息变化的，及时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证明资料，未及时变更或资料无效从而影响响应的，责任自负。

3、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联系方式：李若潇 联系电话：0312-3078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博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七一西路万和奥城 3 号楼 604 室

联系方式：孙嘉兴 联系电话：0312-74042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嘉兴

电 话：0312-74042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联系方式：李若潇 联系电话：0312-30788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博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七一西路万和奥城 3 号楼 604 室 联系人：孙嘉兴 联系电话：0312-7404284
3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BYZB-2024-0403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需求	拟申报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结合本地实际选择试点任务并编制试点工作方案。一是提出试点目标。二是明确试点任务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并探索制定环境健康管理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方法和指标评价标准。三是对应具体试点任务，明确提出各项任务拟达成的预期成果。四是提出试点申报和建设的组织保障措施。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并进行跟踪服务至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工作结束。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2	付款方式	具体由合同约定。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线下开标地点：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第一席位（本次磋商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供应商不参与现场开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开评标地点	开标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各供应商自行解密。 评标地点：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三评标室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9	签字盖章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涉及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均指供应商电子印章，在进行制作响应文件时，均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可将文件签字后扫描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也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20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包括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等。
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3	解释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82248.7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书处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92% 计取。本项目代理费收费计算方式为：成交价*1.5%*92%
26	纸质版响应文件	如成交，成交单位须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 2 份加盖红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电子招标投标流程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办理企业 CA 方可参加投标。</p> <p>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问题咨询电话（工作时间）：4009980000。</p> <p>3. 供应商自行准备电脑、网络及企业 CA 用于解密。</p> <p>其他：</p> <p>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需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2)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 采购业务-“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具体操作详见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供应商进入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做好解密准备。开标开始，首先公布供应商单位名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网络等满足远程解密要求，并确保 CA 密钥无故障。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时间截止后，仍然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p> <p>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开标当日）供应商请随时跟踪关注本项目电子交易系统，避免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澄清、说明、最后报价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等内容进行澄清回复。同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及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结束时间不能确定，故要求供应商在线提交最终报价的时间也无法确定，敬请各供应商时刻关注交易平台。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如电脑前无人值守、网络中断等）未及时回复澄清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所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开评标全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异议请及时联系：4009980000、0312-6788602。</p> <p>4、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p>
28	解密	<p>供应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p>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视为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统字（2017）213号），明确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视同小微企业。</p> <p>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扶持政策。各个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2. 采购内容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方法；
- (5) 响应文件的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应送至河北博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公告发布形式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当日内，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发出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发布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报价

供应商单独提供一份报价单，当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经磋商小组磋商后提交供应商报价单。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要求”规定内容删改。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限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限，要求与答复均应为网上发布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1) 供应商通过“ (<https://www.bqpoint.com/>) ”, 网站服务大厅 (下载专区)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2) 供应商凭 CA 秘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 采购文件格式 (.bdzf)。

(3) 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 (CA) 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 (<https://www.bqpoint.com/>)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加密。

15.2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内容应完整。

16.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涉及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均指供应商电子印章, 在进行制作响应文件时, 均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供应商可将文件签字后扫描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也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业务“投标文件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并进行模拟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递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的,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为无效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2) 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需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项目投标。

17.2 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所有响应文件中任何增加或修改的地方,都应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后,所有的响应文件不得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磋商。

19.2 磋商会议开始前,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20. 评审

20.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0.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令)等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0.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20.4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可采用新点交易平台“澄清回复模块”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采用以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磋商小组接收)

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以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响应文件中需澄清的部分。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20.5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响应性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0.7 磋商过程应做好记录，相关各方签字确认。

20.8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将被拒收：

-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系统的；
- (2) 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0.9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而未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红色）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文件的；
- (5)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 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四) 确定供应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公示成交结果

21.1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供应商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河北博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最终成交单位,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五)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2份加盖红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2.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及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确定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23. 履行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六) 质疑、投诉

24. 质疑

2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2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4.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一)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二)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三) 质疑书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
- (四)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 投诉

25.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5.4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94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同时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提出建设“美丽中国”与“健康中国”的战略目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生态环境与人民健康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等具体政策要求，生态环境部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公众健康为出发点，以融入环境健康风险防控为核心，以建设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的美丽中国为目标，谋划了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这一探索性、前瞻性和创新性工作，以期实现环境管理制度和技术方法的创新。

生态环境部于 2018、2019 年先后两批批复了浙江省丽水市等 6 地区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地区；于 2023 年首次启动全国推荐申报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并批复了深圳市等 20 个试点，我省秦皇岛市、承德市隆化县入选试点名单；于今年 3 月再次启动 2024 年试点推荐申报工作，本次试点以 3 年为一评估周期，试点时限为 2025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

本项目实施必要性如下：

一是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和健康中国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强调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环境保护和治理要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等。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论述，既深刻阐明了生态环境与人民健康的内在联系，又提出了建设健康环境的具体工作要求，既是价值观又是方法论，是做好环境健康管理工作的定盘星、指南针、金钥匙。保定市开展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申报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是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和健康中国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打造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的“保定模式”。

二是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手段。近年来，保定市生态环境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功，大气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再开放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但是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具有隐蔽性强、潜伏期长、影响因素多、因果关系确定难等特点。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把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

康摆在生态环境保护全局更突出位置并融入生态环境管理各领域和全过程，从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和全过程加强环境健康管理，加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污染物、环境介质的管理和治理，构建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在内的全过程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执法等重点监管制度以及生物安全、核与辐射安全、新污染物等重点领域的环境健康管理。保定市深入推进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提前谋划、先行先试，开展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构建环境健康管理制度体系、技术方法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体现了保定市主动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的意愿。

三是满足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了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转变。人民群众需要的内涵和外延在不断扩大，需要的层次不断提高、需要的多样性不断丰富，其不仅局限于传统语境下的物质生活富足和精神生活充盈。而健康是幸福生活最重要的指标，环境健康协同发展普惠百姓民生。通过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保定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健康需要；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宣传和提升行动，推动群众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应对环境健康问题的强大合力；通过推动发展“环境健康+产业”，探索环境健康与体育、旅游、文化等特色产业相融合，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用环境健康绘就更绚丽多彩的高质量发展底色成色，让绿水青山更好造福人民，助力保定市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

二、技术要求

1、工作任务

根据《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申报指南》《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提纲》的要求，保定市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下6个方面：

（一）建立区域高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加强环境健康大数据综合利用，充分利用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监测、敏感区分布、人口分布以及环境健康调查研究等数据资源，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生产工艺、重点污染物，摸清污染物迁移转化及人群暴露情况，建立区域环境健康风险信息库，实施动态管理。

（二）开展环境健康风险监测与评估。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根据区域内环境污染源分布状况和排放污染物情况，围绕居民的生活模式合理设置环境监测点位和差别化的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强化对特征污染物及新污染物的监测评估，推动将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纳入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并实现常态化运行。

(三) 推动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管控。构建区域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原则和方法, 绘制风险分布地图, 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 研究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策略, 并从组织、制度、技术、监管等层面提出落实举措, 为解决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支撑。

(四) 强化环境健康对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服务和引领作用。重点在生态环境准入、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等领域开展制度创新, 建立并完善环境健康管理制度体系及配套技术方法体系, 及时推广经过实践检验且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

(五) 推动发展“环境健康+”产业。丰富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 研究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有机农产品等优质生态产品对公众身心健康的促进作用, 谋划环境健康工作与旅游文化、现代农业、康养、绿色食品、房地产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六) 大力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将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提升工作纳入生态环境宣教体系, 采取多种方式普及环境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基本行为和技能, 引导公众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

2、编制工作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 申报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的地区需结合本地实际选择试点任务并编制试点工作方案。一是提出试点目标。二是明确试点任务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 并探索制定环境健康管理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方法和指标评价标准。三是对应具体试点任务, 明确提出各项任务拟达成的预期成果。四是提出试点申报和建设的组织保障措施。

三、商务要求

1、最高限价: 582248.70 元,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方案编制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且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 并进行跟踪服务至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工作结束。

3、质量标准: 合格。

4、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于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审程序

1. 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还应熟悉如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磋商和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 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首先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评审表（附表一）”。内容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评审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可采用新点交易平台“澄清回复模块”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磋商小组接收）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以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响应文件中需澄清的部分。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4.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上内容，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过程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经签字（或签章）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5. 提交最后报价

5.1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磋商文件没有作出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可按响应无效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开标当日）供应商请随时跟踪关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二次报价模块”，在二次报价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填写，将第五章“响应文件的要求”中“附件、最后报价汇总表”按照格式要求进行填写盖章，并按要求的附件格式进行上传，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能进入后续评审，后果自负。

6.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当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填写的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文件填写的报价为准。

7. 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附表三）。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报告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无相关记录。以磋商会当天查询为准,响应文件中无须附截图复印件。

注:凡要求提供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材料,供应商对所提交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签字盖章完整）
3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技术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技术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9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1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5。
项目负责人 (5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生态学或环境规划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及2024年度任意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已办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即可）。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12分)	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人具有环境类、生态学或环境规划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12分（本项不可兼得）。 注：响应文件中附拟投入人员证书及2024年度任意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已办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即可）。
类似业绩 (10分)	2021年3月1日起至磋商会议截至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揽过一项类似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业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分)	1、实施方案、技术路线、预期成果与本项目充分结合，对本项目分析全面透彻，政策掌握清楚，技术路线合理，预期成果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20分； 2、实施方案、技术路线、预期成果与本项目结合，对本项目分析比较清楚，政策基本清楚，技术路线较合理，预期成果较具体，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得16分； 3、实施方案、技术路线、预期成果符合本项目特点，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政策了解一般，适用性及合理性一般，得12分； 4、未提供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2分)	1、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采购人指导监督，响应、配合、沟通方案详细、执行性强，与本项目贴合程度高得12分； 2、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配合、沟通方案清晰，执行性较强，得10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配合、沟通方案有缺陷，执行性一般，得8分； 4、未提供得0分。
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12分)	1、节点清晰，项目进度优于采购人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对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预测全面并具有有效的应对措施，得12分； 2、项目进度计划可行，保障措施较完善，对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得10分； 3、项目进度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8分； 4、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4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 1、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合理，针对性强，响应程度高，优于采购需求，得1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较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 3、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应急预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4、未提供得0分。

注：1、技术方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标处理。

3、凡要求提供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材料，供应商对所提交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首次递交)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偏离情况表
- 四、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
- 五、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 六、 类似业绩
- 七、 实施方案
- 八、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方案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承诺质量达到_____标准，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首次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要求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有效联系方式）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2、若无委托代理人无需提供。

三、偏离情况表

1、商务偏离情况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并进行跟踪服务至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工作结束。			
2	质量要求	合格。			
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注：供应商在商务上的任何偏离都要在偏离表中列出，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没有在表中列出的项目都被视为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被接受必须按此规定签约并履约。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格式见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后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做出以下承诺，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后附业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3、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八、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为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①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若不符合上述条款，可不填写。

最后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本表不编制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于磋商当日成功解密后，随时关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采购业务中“二次报价”菜单，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须同时将本表按要求制作盖章后，按二次报价模块附件要求的格式上传至附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